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本级）2022年西安市调整市级储备食用油500吨项目 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受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本级）委托，采用进行采购2022年西安市调整市级储备食用油500吨项目（项目编号：**XCZX2022-0130-2**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2022年西安市调整市级储备食用油500吨项目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西安西粮实业有限公司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**1242180.00** 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序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仓储服务	2022年西安市调整市级储备食用油500吨项目	拟采购1家服务商完成500吨（其中：散存形态大豆油400吨、预包装形态大豆油100吨）市级储备食用油承储工作。	（一）专人专罐管理。（二）设施、设备要求 1、油罐条件符合国家《粮油储藏技术规范》《植物油库建设标准》《西安市市级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》对油罐的要求，应配备必要的防火、防盗、防洪设施。 2、具有良好的储存条件,场所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防腐、防锈、防漏条件，以及与食用油品种、储油周期、储存功能、仓（罐）型、进出食用油方式等相适应的粮食仓储设施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库区图纸、照片、总罐容、已用罐容、可用罐容、仓储设施等证明资料） 3、具备检测储备食用油质量必需的符合国家基本化验仪器、设备和场所；具备检测食用油等级等常规质量指标能力。（三）服务人员要求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》配备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统计财会人员、粮油质量检验人员、仓储保管人员，做好仓储管理工作：拟承储库点取得承储资格的实际总罐容为0.3万吨至5万吨(含0.3万吨，不含5万吨，下同)，仓储保管和质量检验人员分别不少于2人;5万吨及以上的，仓储保管和质量检验人员分别不少于3人。（拟承储库点提供取得市级储备食用油承储资格认定的罐容，同时以响应文件中服务商人员情况表和相关人员专业技能为依据）。	（一）承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。（二）要入库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本次调整任务。	详见磋商文件。	1.00	项	1,242,180.00	1,242,180.00